

证券代码：834954

证券简称：海德龙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德龙”）根据公司战略需要，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长盛微新材料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周海明，注册地址为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苏宿工业坊 A10 厂房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，由本公司 100%控股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长盛微新材料有限公司》的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，需由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审批完成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)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出资资产为本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长盛微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苏宿工业坊 A10 厂房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光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1000 万	现金	认缴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战略布局，拓展公司市场规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长盛微新材料有限公司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整体布局，加快拓展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业务量，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，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、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以更快的速度拓展在华东地区的业务量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水平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1日